

贵港市平南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编制服务合同



发包人：平南县水利局



设计人：广西桂东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GD-GG-2025 勘察设计-02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 GD-GG-2025 勘察设计-02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桂东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贵港市平南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080-GXZZ

签订地点：贵港市平南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如有)	总价 (元)
1	贵港市平南县水网建设规划 编制服务项目	/	1	项	980000.00 元	980000.00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玖拾捌万元</u> 元整（¥ 980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包括发动费、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场租费、评审会议务费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

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会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报告获批。

服务地点：平南县。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

第五条 成果要求

(一) 编制服务工作要求：

(1) 编制的规划报告和实施方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以保证满足施工要求。

(2) 编制单位要认真开展基础情况调查、编制与本项目的相关的文本文件并协助采购人取得相关部门的规划报告批复文件。

(3) 编制成果满足工程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上级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贵港市平南县水网规划报告》编制深度应满足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规范。编写后的《贵港市平南县水网规划报告》确保能通过专家的论证评审，并确保能最终通过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复。

(二) 编制服务安排

(1) 编制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等前期工作

(2) 编制单位在完成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等前期工作后，45 天内完成规划报告送审稿编制工作，并完成报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3) 在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期间，编制单位需要积极配合审查工作，提交规划报告图纸等相关材料，争取 30 天内取得审查意见，并完成规划报告及图纸修改。

(4) 在取得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由编制单位 5 日内出版报批稿，配合业主单位报送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工作。

(三) 报价要求：

本项目竞标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竞标报价上限，否则竞标无效，竞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

于：

(1) 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咨询费用、税金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2) 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竞标报价包括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取得成果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乙方按甲方及财政部门要求，提供合规、齐全申请材料，甲方收到请款材料之日起，于 30 天内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资料手续，待财政部门下达资金进行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技术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一式肆份，乙一式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平南县水利局 合同专用章 2025年6月4日	乙方：(章)  广西桂东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5年6月4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2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
电话：	电话：0774-33110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贺州分行
账号：	账号：2032510104003412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3002

成交通知书

广西桂东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中泽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平南县水利局委托，就贵港市平南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080-GXZ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会评审结果与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元）。
请你方接到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平南县水利局，联系人：冯工，联系电话：0775-7837329）签订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原件）
- （2）相关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泽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